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2026〕15号

关于印发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十七届县政府第127次常务会和县委十四届第249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 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健康有序发展，维护良好城市秩序，按照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和《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电动自行车），是指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由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投放，向用户提供租赁服务的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龙川县城中心城区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

第四条 建立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相关部门职责

（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引进投放等工作，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依法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秩序，查处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行为。

（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共享电动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

（三）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应当登记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对侵占、破坏、盗窃共享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建立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并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用信息。

(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等城市慢行系统项目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六)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完成城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协助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工程中设置非机动车道。

(七) 县财政局负责将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

(八)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的登记注册，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九) 县教育局负责 16 周岁以下学生禁止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以及学生文明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运营企业的集中充电设施、仓储场所等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 县工商局负责构建新型网络与信息安全治理体系。

(十二) 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辖区商业银行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开设的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十三) 老隆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调推进辖区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大型商业区等公共场所停放区设置和设施建设；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

(十四) 其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六条 运营企业职责

(一) 提供服务前应当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 禁止向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

(三) 依法诚信经营，及时向社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标准，实行明码标价。

(四) 积极推行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对用户收取押金、预付资金的，要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并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退还制度，实现“即租即押、即还即退”。

(五) 创新保险机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险种。

(六) 推广应用电子围栏等技术，综合采取经济惩罚、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确保车辆按区域和点位有序停放。

(七) 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维护，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清洁维护工作，对车身张贴违法小广告、牛皮癣等问题及时进行清除，确保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八) 加强企业管理人员监管力度，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发现车辆未在规定停车点的，必须在 30 分钟内整改完毕。

(九) 将运营企业静、动态运营数据按要求接入县级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监管平台。

(十) 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企业应按政府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启动应急预案。

(十一) 建立使用者投诉机制，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服务热线 24 小时开通。

(十二) 依法合规保存、使用和保护用户信息，不得违法公开或擅自泄露。

(十三) 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十四) 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用户骑行职责

(一) 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租赁服务协议约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

(二) 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应当实名注册，提供真实信息。

(三) 爱护共享电动自行车和停放设施等财物，自觉维护环境秩序，禁止损毁、私自占有车辆及设施，不得违规载人。

第八条 本县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实施总量控制

(一) 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总量及运营企业数量进行科学评估，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总量及运营企业数量。

(二) 按照公平性、公开性、开放性等原则，采用遴选模式规范引进共享电动自行车，确保引进优质运营企业。

(三)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根据总量控制规模，制定运营配额投放计划，进行车辆投放配额管理，并与运营企业签订投放管理服务协议书。

(四)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核定配额和协议约定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车辆的投放和运营管理。

第九条 本县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实行考核管理

(一) 城管、公安、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考核机制，定期对运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停放维护、数据接入、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

(二) 严格实施考核和结果运用，根据综合评定结果适时调整各运营企业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数量，实行动态投放管理。

第三章 运营条件

第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具备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 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有功能完善的运营管理信息平台，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安

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等制度，包括服务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维保管理、处理投诉和纠纷等相关管理机制。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有满足消防要求的维修、维护、停放、充电需要的场所及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完善的运营企业信息平台，具备对车辆和运维人员实时监控、定位、统计、精确查找等功能，运营数据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运营企业投放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和统一品牌标志，有唯一的车辆识别编码，实际运营车辆编号与行业管理数据信息监管平台申报的车辆编号一致。

（二）车辆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国标要求，随车配备安全头盔，符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811—2022）国标要求。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四) 技术性能安全可靠，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车身保持整洁干净，禁止张贴未经审批的商业广告且无任何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

(五) 须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安装有精准定位的芯片设备，具备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

(六) 车辆限载 1 人，禁止配备儿童座椅、搭人装备或者安装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装置。

(七) 运营企业在营运期间，必须服从城管、公安、交通、市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限制其投放。

第十三条 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必须制定合理方案并报管理部门，确保用户合法权益。运营企业退出运营前应提前 30 日向相关部门申请经同意后向社会公告，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等工作。对不履

行主体责任的、未按规定履行退出程序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鼓励广大市民以及社会各界参与共享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共同培育文明骑行、有序停放的良好城市形象。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